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674號

原告 勝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

被告 楊家奇

上列被告楊家奇因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27號竊盜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9年度審簡字第759號），經原告勝革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